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偿担保，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壹通佳悦向上海银行申

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壹通佳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885.24万元，负债总额6,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13.64万元），

净资产13,903.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5.00万元，利润总额4,909.49万元，净利润3,605.8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558.82万元，负债总额5,519.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93.18万元），净资产15,039.3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05.68万元，利润总额1,522.95万元，净利润1,136.27万元。

4、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5、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壹通佳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内主债权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6、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壹通佳悦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壹通佳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642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6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4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11 日